

中阳县暖泉镇乡村e镇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中暖e镇领导小组办发〔2023〕1号

关于印发《中阳县暖泉镇乡村e镇培育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阳县暖泉镇乡村e镇培育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阳县暖泉镇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



中阳县暖泉镇乡村 e 镇培育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阳县暖泉镇乡村 e 镇培育项目（以下简称乡村 e 镇项目）资金拨付、使用及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建〔2022〕58 号）、《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山西省乡村 e 镇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商建〔2022〕376 号）以及《中阳县暖泉镇乡村 e 镇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乡村 e 镇专项资金分财政专项资金和企业配套资金两部分。财政专项资金是指省、市、县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我县开展乡村 e 镇项目建设的资金；企业配套资金是由承办企业自筹，用于支持我县乡村 e 镇项目建设的资金。项目承办企业针对乡村 e 镇专项资金应建立专户，并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乡村 e 镇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乡村 e 镇项目资金管理，是指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的本项目预算资金的拨付、使用、监督、管理等。乡村 e 镇项目验收，是指 2 次阶段性验收和 1 次终期验收（含财务审

计、工程造价决算）。

第五条 乡村 e 镇项目工作专班负责项目的业务管理、日常监督检查、阶段性验收。

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比例

第五条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是指专门用于支持乡村 e 镇项目的资金，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的支持方向、支持重点和支持方式，坚持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征地拆迁、购买流量、平台建设，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严禁将乡村 e 镇项目培育资金用于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要加强和提升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服务功能和能力，统筹项目建设成果积极支持乡村 e 镇项目培育，强化对乡村 e 镇项目培育的支撑作用。

第六条 乡村 e 镇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主导产业发展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40%不高于 50%，支持电商全要素建设发展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不高于 40%，支持乡村 e 镇项目配套支撑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0%不高于 30%。同时要根据我县实际，统筹县域各相关资金支持乡村 e 镇项目建设，综合考虑薄弱环节、项目短板和可持续发展等情况确定支持额度。

第七条 乡村 e 镇项目县级财政专项资金、企业配套资金统筹用于本项目建设。

第三章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内容

第八条 乡村 e 镇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内容：

- (一) 积极培育主导产业。
- (二) 培育引进电子商务市场主体。
- (三) 鼓励发展跨境电商。
- (四) 打造区域公用品牌。
- (五) 培育乡村 e 镇商业带头人。
- (六) 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 (七) 加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 (八) 健全物流配送体系。
- (九) 开展乡村 e 镇项目招商引资。
- (十) 支持促进创业创新。
- (十一) 开展乡村 e 镇规划和宣传。

第九条 “乡村 e 镇”项目县级财政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内容：省级财政专项财政资金不允许列支但又属于本项目建设必须支出的，且符合县财政支持要求的项目。

第十条 “乡村 e 镇”项目企业配套资金重点支持内容按照《山西乐村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中阳县暖泉镇乡村 e 镇培育项目企业自配资金落实方案》支持建设内容。

第四章 项目资金审批和拨付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审批程序

(一) 第一阶段资金审批程序

1. 招投标；

2. 项目主管单位与承办企业签订合同；

3. 承办企业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完成团队配置、方案细化等前期工作后，向主管单位提交资金拨付申请、资金使用明细表等；

4. 项目主管单位组织第三方监理单位对承办企业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如承办企业提交的资金拨付申请对应的项目资金分配明细不合理、不科学，则退回承办企业并要求其调整直至符合要求）。

5. 项目主管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审议资金拨付相关事宜，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县财政局复审。

6. 县财政局复审通过后将资金拨付至项目承办企业。

（二）第二阶段资金审批程序

1. 乡村 e 镇项目顺利通过省商务厅组织的绩效评价；

2. 主管单位组织开展第一阶段项目验收，书面出具验收报告；围绕项目建设、运营及财务等方面发现的问题，主管单位向承办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

3. 承办企业完成问题整改并经主管单位核查通过；

4. 承办企业向主管单位提交第二阶段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资金使用明细表等；

5. 项目主管单位联合第三方监理单位对承办企业提交的材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如承办企业提交的资金拨付申请对应的项目资金分配明细不合理、不科学，则退回承办企业并要求其调整直至符合要

求)。

6. 项目主管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审议资金拨付相关事宜，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县财政局复审。

7. 县财政局复审通过后将资金拨付至项目承办企业。

(三) 第三阶段资金审批程序

按照第二阶段资金审批程序执行。

(四) 第四阶段资金审批程序

1. 项目服务期满，各项建设运营任务均已完成，顺利通过省、市相关验收，承办企业完成整改；

2. 项目主管单位组织开展终期验收，第三方机构出具《中阳县乡村 e 镇培育项目终期验收报告》、《中阳县乡村 e 镇培育项目审计报告书》、《中阳县乡村 e 镇培育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围绕终期验收、审计工程造价核查等发现的问题，主管单位向承办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

3. 承办企业完成问题整改并经主管单位核查通过；

4. 承办企业向主管单位提交第四阶段项目资金（尾款）拨付申请；

5. 项目主管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审议资金拨付相关事宜，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县财政局复审。

6. 县财政局复审通过后将资金拨付至项目承办企业。

第十二条 资金拨付

乡村 e 镇项目资金拨付分为四个阶段，其中第二、第三阶段的项目资金拨付前，承办企业须向主管单位提交《项目推进

情况一览表》、《中阳县乡村 e 镇培育项目专项财政资金使用明细一览表》，项目主管单位审批且相关验收（绩效评价）合格后，再按照相关程序拨付资金：

（一）第一阶段：甲乙双方正式签署合同之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的资金拨付申请按照程序审批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二）第二阶段：依据项目实施进度，乙方按照项目要求完成必要设备采购，各功能区按标准提升改造完成并达到正常运营标准，相关信息化系统搭建完成并运行平稳，顺利通过山西省商务厅组织的第三方中期绩效评价；由甲方组织开展验收工作，第一阶段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三）第三阶段：乙方持续提供运营服务，项目建设进度超过 90%以上，由甲方组织开展验收工作，第二阶段项目验收合格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四）项目合同期满并顺利通过省、市相关验收后，由甲方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展开展终期验收工作（含财务审计、工程造价决算），验收合格、乙方完成固定资产等相关移交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审计、工程造价决算核定的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尾款（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工程造价核查机构发现的各类违规资金一律被认定为无效资金支出，主管部门应在尾款中予以扣除）。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验收

第十三条 乡村 e 镇项目实施与验收

(一) 在中阳县暖泉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的全面领导下，由中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具体监管工作，由承办企业负责按照省、市、县各项规定及项目合同、项目推进计划独立自主推进。

(二) 乡村 e 镇项目必须在 2023 年 6 月 1 日前进度达到中期绩效验收标准，验收标准按照《山西省乡村 e 镇验收评分指标体系》执行，并顺利通过省商务厅组织的中期绩效评价。如因承办企业自身原因造成未通过省商务厅组织的中期绩效评价，则应终止合同并依法依规追究承办企业相关责任。

(三) 乡村 e 镇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依据《中阳县暖泉镇乡村 e 镇培育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评分细则，评分由中阳县暖泉镇乡村 e 镇培育项目工作专班监督检查组、专业第三方评估机构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度、质量、资金使用等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得分 ≥ 80 分为验收通过。项目验收证明由第三方机构出具。

(四) 为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安全，乡村 e 镇项目验收分 3 个阶段开展，每个阶段开展 2 次（每季度一次），以评分验收的方式开展。验收程序为：

1. 承办企业提交《验收申请》；
2. 主管单位组织；
3. 验收小组进驻并召开首次会；
4. 现场踏勘、查阅资料、财务检查；

5. 验收小组内部讨论项目建设取得成效、汇总存在问题；
6. 召开末次会现场反馈；
7. 向承办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
8. 承办企业整改，完成整改后申请验收小组和主管单位核查；

（五）乡村 e 镇项目阶段性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书面提交《阶段性验收报告》；终期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提交《终期验收报告》、《审计报告书》、《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相关验收资料应及时向县政府及上级部门报送。

第六章 项目资金监管

第十四条 乡村 e 镇项目资金监管

（一）乡村 e 镇项目承办企业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项目实施；必须按其承诺的投资额度和建设标准、建设时限进行投资和建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投资额度、建设标准、建设时限等约定事项达不到要求的，乡村 e 镇资金不予拨付。

（二）工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对乡村 e 镇项目申报程序和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保证公平、公开、公正。

（三）乡村 e 镇项目承办企业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单位(个人)，有关部门将追缴收回财政支持资金，终止合同。

（四）乡村 e 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整体负责项目建设及资金监管工作，工信部门具体负责日常监管工作，及时对影响本项目实施的问题给予指导或建议，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建设进度、质量、成效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和项目质量。

（五）乡村 e 镇项目承办企业收到财政补助资金后，要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会计、财政法规及现行财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及时向乡村 e 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六）乡村 e 镇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款专户、专账核算，对违反规定使用资金的，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拨付的款项，并按规定对承办企业作出相应处罚。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按《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晋财省直预〔2021〕9 号）、《省级商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资环〔2021〕89 号）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乡村 e 镇项目通过验收后，工信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持续期内的监督管理，严禁项目承办企业改变原有用途或抽逃、隐匿、转移资产。

（八）工信部门、财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项目承办企业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建立健全乡村 e 镇项目档案，对项目评审、建设、验收、补助等各环节的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第七章 项目资产管理

第十五条 乡村 e 镇项目资产管理

(一) 乡村 e 镇项目资产是指利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县级财政配套资金及企业配套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是指各类软件、系统、网络销售平台等)。

(二) 承办企业应当针对乡村 e 镇项目资产建立固定(无形)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固定(无形)资产的购置、验收、入库、维护、折旧、移交等方面内容。

(三) 承办企业应当针对乡村 e 镇项目建立专门的资产台账,形成资产清单,要在适当位置粘贴“中阳县暖泉镇乡村 e 镇培育项目固定资产”专用标识。承办企业在项目运营期间对本项目形成的资产安全负责,如有损坏、遗失等情况,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四) 乡村 e 镇项目主管单位应当定期对本项目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使用、维护、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

(五) 乡村 e 镇项目的阶段性验收、终期验收,要对本项目资产进行核查,并形成相关文字记录。

(六) 乡村 e 镇项目结束后,承办企业须将本项目形成的各类资产移交主管单位,主管单位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本项目资产的接收工作,避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第八章 项目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乡村 e 镇项目日常管理

(一) 日常管理责任主体:中阳县暖泉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

及其下设办公室是乡村 e 镇项目的日常管理责任主体，具体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二）日常管理具体内容：乡村 e 镇项目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方案、合同及各类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项目承办企业人员配置与在岗服务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情况，财务支出与资金管理情况等。

（三）日常管理方式：乡村 e 镇项目日常管理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开展，并设置专门台账，做好现场检查、现场记录、现场签字确认、统一存档管理等工作。

（四）日常管理结果应用：乡村 e 镇项目日常管理结果，是综合考虑为承办企业拨付资金的决策依据，也是落实包括核减合同金额、暂停合同执行或终止合同等惩罚措施的重要依据。

（五）《中阳县暖泉镇乡村 e 镇培育项目日常管理台账》（见附件）。

第九章 附则

（一）本办法由中阳县暖泉镇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如与上级有关规定要求不一致，以上级规定要求为准。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项目实施完毕后自动失效。

附件：中阳县暖泉镇乡村 e 镇培育项目日常管理台账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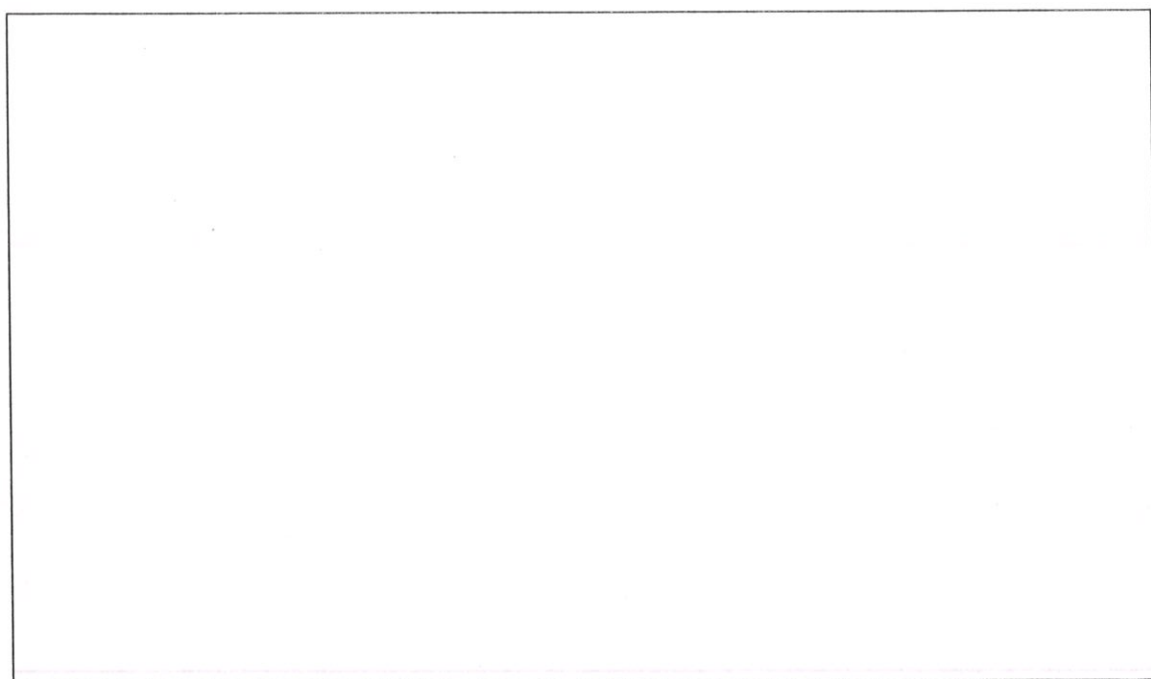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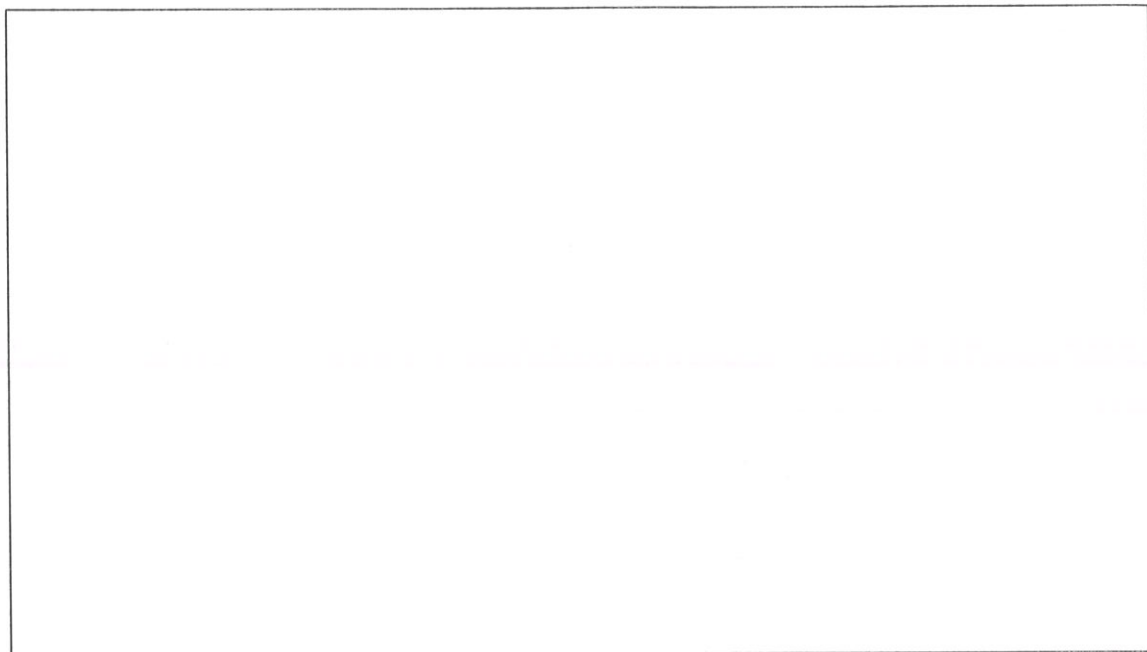
中阳县暖泉镇乡村 e 镇培育项目日常管理台账

时间		检查组成员	
地点			
期次	第____次		
检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意见			
承办企业签字：			

中阳县暖泉镇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章）

中阳县暖泉镇乡村 e 镇培育项目日常管理现场照片

(第____次)



中阳县暖泉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阳县暖泉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印发